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定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2:00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十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必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1.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书面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E-mail的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此次会议全套文件已于会前10天，即2014年3月17日发至各位董事，文件内容详实完整，资料信息充分，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准确判断。

独立董事：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